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ALL 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之公告 (「**該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委任黎利華女士、梅以和先生及解文斯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謹此補充：

- (i) 黎利華女士自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辭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及副總經理之職務起已經過三年冷靜期，並自辭任後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董事會已就黎女士之獨立性進行檢視並將每年進行評估；本公司認為黎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獨立準則的規定；及

* 僅供識別

- (ii) 黎利華女士、梅以和先生及解文斯博士已向本公司確認：(a)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屬獨立人士；(b)除第(i)項所披露者外，彼等於過去或當前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聯繫；及(c)彼等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海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海先生及王作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志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博士、孫明春博士及劉艷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